关于我行对银行函证回函业务集中处理的

公 告

我行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12 号）（以下简称通知）、《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》（财办会〔2020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操作指引）、《关于银行函证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110号）以及《银行函证业务集中处理信息公示制度》要求，就银行函证回函集中处理相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1. 银行函证业务受理部门

我行营业部本部集中受理本行开立账户的银行询证函业务。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大余县南安镇南安大道中段农商银行联系人：颜晨

联系电话: 0797-8724048

1. 受理方式及询证函格式要求

（一）我行接受会计师事务所邮寄和经授权的注册会计师跟函两种方式。

（二）跟函所需资料：银行询证函原件、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询证函回函接收介绍信（介绍信应包含被审计单位、跟函人员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等信息）。

（三）银行询证函格式应符合《通知》及《操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对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，请将该项目或栏位用斜线划掉，不应留白。

（四）银行询证函按《通知》及《操作指引》相关规定加盖被审计单位预留印鉴、公章及骑缝章。

三、回函服务收费

银行函证业务收费标准按照《江西农商银行服务价目表》或大余农商行函证业务收费公告标准收取。

四、业务处理及投诉

（一）对于不符合《通知》及《操作指引》及我行公示受理要求的银行询证函，我行将会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函会计师事务所，及时调整处理。

（二）发函会计师事务所对回函有疑虑的，可与回函部门沟通联系；如遇回函不及时、收费或其他服务问题，请向回函部门反映。投诉建议致电投诉服务热线：0797-8711932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3 日